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2013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 赵大利 宋文山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